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左傳事緯前集卷三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錄監生臣李逢堯

欽定四庫全書

左傳事緯前集卷三

靈壁知縣馬驥撰

左氏辯例中

祭祀例

郊九

望三

雩二十一

嘗一

烝二

禘二

大事一

從祀一

有事二

作主一

立宮二

考宮一

丹楹刻桷各一

屋壞一

桓五年秋大雩傳曰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此言祀事有常時也周禮天神曰祀地祇曰祭人鬼曰享分言之則其名為三統言之直以祀包之而已凡祀蓋通指天地宗廟之事然文止舉郊雩嘗烝不言禘祠與地祇者左氏采周公之典裁約為文略經之所無也啟蟄建寅之月龍見建巳之月始殺建酉之月閉蟄

建亥之月四者咸指月中氣言之自茲中氣以迄來月中氣之前三旬之內皆為祀限若踰斯限是為過時矣故卯月猶可郊子月猶可烝也不舉月而舉氣者月分四時間之以閏其節未必恒在其月爰指天宿物候以為徵驗土功之例亦猶是焉魯以周公勲勞世世用郊故禮稱魯侯孟春乘大路載弧韞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稷稷於是南郊之禮為魯常祀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曰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

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望郊之細也
不郊亦無望可也傳稱孟獻子云啓蟄而郊郊而後耕
耕謂春分也以節候言之四月而郊容未失時故傳不
言過而但譏其卜常祀有期又馬庸卜卜不從而免已
成之牲因以廢郊是怠慢矣望而祭者有三祭國之分
星馬祭國之名山馬祭國之大川馬此因郊而舉者今
廢郊而修小祀故曰猶猶者可已之辭也宣三年春王
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傳曰不

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禮不
卜郊而卜其牲與日既得吉日改牛曰牲若未卜日猶
謂之牛而已牛死廢郊亦為非禮故傳重例以明之也
是皆以違禮書者若夫或以五月或以九月或在既耕
之後或在啓蟄之前則過時之譏如凡例所稱矣諸侯
雩其山川魯得雩於上帝故經書大雩建巳六月祭於
天帝遠為百穀祈膏雨焉此定時也桓以秋雩故傳稱
不時經雩二十有一無當時者以凡例準之似可盡知

然而有異說焉雩雖夏祀倘遇歲旱則又修之以為祈禳即不當時亦不為過襄五年秋大雩傳曰旱也八年秋九月大雩傳曰旱也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傳曰旱也昭三年八月大雩傳曰旱也六年秋九月大雩傳曰旱也十六年九月大雩傳曰旱也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傳曰旱也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傳曰書再雩旱甚也因旱而雩雩而得雨是以喜而志雩不復志旱此與不時之雩異傳每事釋之以別凡例所

稱也陰氣始殺嘉穀時熟用以薦嘗宗廟傳稱十月上
辛有事大廟此酉月用嘗之徵也桓十四年秋八月壬
申御廩災乙亥嘗傳曰書不害也御廩以藏粢盛災其
屋不及其穀嘉穀不害不廢祀典用書以示法此先時
而過傳不復譏傳固已有成例矣火伏蟄畢昆蟲閉戶
萬物告成可薦者衆于是烝祭宗廟烝之為言衆也桓
八年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以限言之正月之烝
非過然而五月復烝瀆而失時故兩書以顯示其譏爾

四者國之常祀得時不書失時違禮乃書以儆怠慢示法戒焉魯以天子之禮樂祀周公故得用禘祭禘三年而一舉君薨三年喪畢致新主于大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大祭以審諦昭穆之序于是遂以三年為節禘為吉禮故必三年之後于廟行之除喪即吉卜日而行無復常月也僖三十三年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此作主祭祀吉凶之節也既葬反虞於是卒哭而以神祔于祖尸柩已遠孝子思

慕徬徨乃造木主立几筵馬特禮以祀之不同于廟冬
烝秋嘗時祭之事三年大禘遷主于廟乃同于吉此皆
於廟行之不於主也然則急作主者以伸孝子之思緩
用禘者以終三年之制文二年二月作僖公主傳曰書
不時也過葬十月違祔祖之時故書之以譏其緩閔二
年夏五月吉禘于莊公傳曰速也莊薨二十二月喪制
未闕未應吉而吉禘且不于大廟而于莊公故詳書以
譏其急也禘唯計即吉之月而行原無常月故莊公吉

禘但以速譏而非違時也吉禘之後率三年而復舉仍計除喪之月卜日行之則是新君即位法當三年而禘五年又禘八年又禘禘自國之常祀例皆不書春秋畧記數事又皆以誌非常雖失常時者常之中有不常因是書焉文二年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傳曰逆祀也禘而稱大事者僖以庶兄繼閔之位嘗為之臣應次閔位之下而躋在其上故書以譏之未終喪而行于大廟其譏已明不復書吉特以逆祀之故為之大其事異其文

馬定八年從祀先公傳亦稱禘順祀先公而正閔僖之位故特書從祀不復書禘皆殊文以起非常也僖八年禘于大廟用致夫人傳曰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夫人四禮有闕不得致主于廟禘祀非所與焉姜氏淫而與殺不薨于寢僖公疑其禮歷三禘而終致之書之以顯其非常也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傳曰襄仲卒而繹非禮也昭十五年二月癸

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籥卒事傳曰禮也祭之
明日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謂之繹祭必用樂故
吹籥萬舞卿佐之喪理當去樂廢繹仲遂之卒魯人但
知去樂不知廢繹納萬去籥惡聞其聲故曰非禮叔弓
泣事籥方入而暴卒因為之盡去衆樂故曰禮也皆禘
祭而書有事者義在二卿之卒畧言有事以明得失禘
雖常而仲遂叔弓卒非常是以書之也三年之禘于大
廟羣公之禘于其宮非禘而用禘禮亦名為禘故武宮

之禘不譏蓋亦有是制爾昭二十五年傳言禘于襄公
非其比與經於周公之廟曰大廟其室曰大室文十三
年大室屋壞傳曰書不共也廟中之室復廟重檐不修
而使壞故以不共書之穀梁曰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
室羣公曰宮按爾雅宮室無尊卑之別既稱大則知周
公之號矣羣公之廟以謚名宮煬宮武宮桓宮僖宮是
也神主初入謂之新宮成三年新宮災是也夫人之廟
亦曰宮仲子之宮是也至傳所稱無復一定者大廟或

稱大宮羣宮或稱祖禰廟是知宮廟亦無尊卑之分所
異者其號爾宮廟修建之常亦非所書故春秋羣公不
書立宮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二十四年春刻桓宮
桷傳曰皆非禮也成六年立武宮傳曰非禮也定元年
立煬宮莊公將逆夫人而崇飾過奢行父意如以私意
遠立毀廟故皆書也魯唯周公之廟得用八佾其後他
宮僭而用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隱成父志
為夫人仲子立宮考成其宮因明大典義不在立宮故

畧言成宮公問羽數故書六羽善復古也傳言名器不可假人是以曲縣繁纓孔子猶惜所以防其微也魯以周公之故禮樂擬於天子在成王以賜有功可爾乃羣公僭用而大夫復僭於公究使雍徹用於三家之堂八佾舞於季孫之庭矣嗚呼

告廟例

公至七十九

公至而居四

公在四

夫人至一

單伯至一

大夫至二

喪至三

還三

復六

桓二年公至自唐傳曰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

行飲至舍爵策勲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
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凡公行者統朝會盟
伐而言也孝子之於親也出必告反必面事死如事生
故出必告廟反必面至曾子問曰告用制幣反必如之
蓋出入皆以幣告也但出則告而遂行反則告畢飲至
飲至者嘉其行至飲廟中以為樂桓十六年公至自伐
鄭傳曰以飲至之禮也是已既飲置爵則書勲勞於策
以速紀功謂之策勲襄十三年公至自晉傳曰孟獻子

書勞于廟禮也是已舍爵乃策勲策勲在廟知飲至亦在廟也告廟飲至策勲其事有三傳皆曰禮至自唐為會盟至自伐鄭為侵伐至自晉為朝見是知朝會盟伐告廟同禮傳所以反覆申例焉例言策勲而孟獻子書勞二事一也周禮王功曰勲事功曰勞對言之則勲大而勞小故傳又變文以包之凡例三事而桓十六年但言飲至襄十三年但言書勞何也蓋三者雖不徧行亦得書至唯悉闕乃不書事本相因未有不告而飲不告

而書者或既告以後飲至書勞偏行其一禮則亦書之
故傳轉相發明也公至自晉朝也而獻子書勞則策勲
者不但征伐之勲雖常事有以定國安民亦得紀功於
廟有行而至必以嘉會昭告祖禰有功策勲無功告事
而已無不告也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七十有九
餘皆不告廟也隱公之不告謙也他公之不告慢也然
慢亦就大例言之即有行或恥辱不足為榮所當反躬
罪已不與嘉禮同終若此者不告非慢告之實非書以

譏之宣五年公至自齊傳曰書過也執止受辱連昏鄰國之臣而猶行飲至之禮故書之以示過也桓十八年公之喪至自齊此以死還告廟也莊二十三年公如齊觀社公至自齊非會非朝此以失禮書至也襄十三年公至自晉以榮還告廟也昭二十六年公至自齊居于鄆此以宜告而書也告廟啓反率皆即實而言乃或有避諱則仲尼亦或從之僖十七年公至自會傳曰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為討而止公書

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諱止以會告廟故書以會宣八年公至自會黑壤賂免諱不書盟然猶書至知必不以止告廟矣傳於桓襄著告至之常於宣公見書過之譏於僖公昭避諱之義舉此以包他行也諸侯之盟必在會後而至皆書會不書盟者以盟皆因會而為之初必以會徵諸侯公行以會告矣反亦告會雖竝告盟不書於經蓋行不以盟告也公與一國特相會會必有主人二國相讓莫肯為主會事不成故但書

地定八年公至自瓦十年公至自夾谷是矣自三國以
上會事已成故遂書會諸書公至自會者是矣以國至
者二十有七以侵伐圍救至者二十以會至者二十有
六以地至者六而乾侯非會焉僖二十八年公會某某
于溫遂圍許公至自圍許襄十年公會某某于柤遂滅
偃陽公至自會二事相類而至文異諸如此類事勢相
接或以始告或以終告無他義也公羊曰得意致會不
得意致伐穀梁曰會夷狄不致致存中國也惡事不致

致危之也桓之會不致致危之也離會不致致危之也若然則書至與否盡存褒譏推尋事實殊不盡然定十二年公至自圍成行未出竟而亦書至者陪臣執命大都耦國公親戎事故出入皆告穀梁曰危之也邊乎齊也抑又鑿矣內娶必告于廟故夫人初入書至或有行而反例亦書之文九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夫人行十二而至唯此一書他或禮儀不備或淫縱不告也其餘例不應書而書至者則魯人殊異其事用以告廟仲尼起

舊為新因示變例文十五年單伯至自齊傳曰貴之也
執節不移終不廢禮故貴而告至以示崇異之文昭十
四年意如至自晉二十四年媯至自晉幸其得免喜而
告廟又以申尊晉罪已之義春秋公行而至始得書至
軍旅之事例不書還莊八年師還傳曰君子是以善魯
莊公克已復禮全軍而退故特書師還宣十五年歸父
還自晉傳曰善之也嘉其以禮自退故特書還自晉或
采用時史舊文或出聖人新意雖非凡例所稱亦褒善

之微文也君臣若朝聘不至而復經雖屢書傳不發例則就事以見得失爾非例也公而在國每月之朔用以朝享之禮親祭於廟若其在外此禮闕焉不舉則守臣昭告宗廟言公所在故經有公在之書襄二十九年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于廟也每月必告而正月歲首嘉禮尤重故以是月釋之按諸公在外闕朝正之禮最多斯禮有常非例所急特於公遠出踰年之尤甚者存一事以示法而已昭公之孫也羣臣用以告廟故經書公

在自二十五年始出居鄆復居乾侯累年在外而經不
書迨後乃書何也三十年公在乾侯傳曰不先書鄆與
乾侯非公且微過也三十一年公在乾侯傳曰言不能
外內也三十二年公在乾侯傳曰言不能外內又不能
用其人也前此既以非公之妄且明過謬之猶可掩故
不斥言之若猶在國三十年以後明罪在公非復過謬
矣是以經每歲必書傳每歲互言其事以昭顯書之義
亦聖人所不得已也然則二十九年以前舊史必盡書

公在仲尼削其前而存其後即成仲尼之新意諸所謂起舊為新者類如此

告赴例

春秋書列國之事從告赴也國之大事曰會盟曰朝聘曰征伐曰滅取曰奔違曰死喪曰弑殺曰災異內則告廟書策外則告赴鄰國必有告赴史乃承而書之告赴者所以重大事避怠慢昭告鄰國敬慎之意也諸侯各有國史大事書之于策小事記之簡牘簡牘所錄詳記

本末雜采辭令不必皆告約文著義乃登于策周公之
典禮存焉於列國之事非告赴不書也隱十一年傳曰
鄭伯以虢師伐宋大敗宋師宋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
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
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文十四年傳曰頃王崩周
公閱與王繇蘇爭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
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此兩發凡以互明告赴之總例
也命者國之大事政令棨指諸事來告則書不告則否

告辭有詳略異同史書有虛實得失仲尼作經遵周制以明典禮加刊正以示勸戒于是義例往往生焉故有彼以實告改辭而書者有彼以虛告因虛而書者或告雖不典偶合聖人之旨因書之以為法或告赴失時違禮因而不復改正遂書之以為戒則亦有策所不書即以為例者是皆聖人立經褒貶章示善惡起舊為新以昭大義也襄十四年傳言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及其書經則曰衛侯出奔齊如此之類是改其告辭也文七年

傳言晉潛師夜起敗秦于令狐實未陳也晉人諱背前言以皆陳告及其書經乃曰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如此之類是因其虛言也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曰崔杼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舊法當告以名今告以族適合無罪之義如此之類是因告以示法也文十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傳曰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傳曰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襄二十八年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傳曰十一月癸巳天王崩未來
赴亦未書禮也十二月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
故書之以徵過也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曰再
赴也僖五年傳曰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十
一年傳曰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及諸經傳倒錯與
夫不同盟而赴以名同盟而不赴以名如此之類雖失
時違禮遂書之以示勸戒也征伐會盟之大魯若親與
其事則告廟書策不待鄰國之告若列國師出相加克

滅相尋崩薨禍福之事非告則無由知即或知之例亦不書文五年楚人滅蓼臧孫聞而興歎魯非不知但非遣使相告未敢輒登史策若是者所以防謬誤避不審蓋其慎也例稱崩薨不赴禍福不告然則鄰國相命凶事謂之赴他事謂之告其實對言則別散言則通他事不可言赴而凶事或稱告昭七年傳曰衛齊惡告喪于周不又稱告與福莫大於享國有家反福則為禍成元年傳曰王人來告敗是敗師有告也僖二十四年傳曰

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汜是君奔有告也宣十年傳例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是臣違有告也十四年傳曰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而免遂告于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敝邑于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是殺大夫有告也文十四年傳曰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是弑君有告也僖八年傳曰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是死喪有告也昭十八年鄭災傳曰使行人告于諸侯是災異

有告也敗滅告則勝克亦告奔亡告則歸復亦告死喪
災異有禍無福無不告也無不書也乃春秋之世則有
違棄典章怠慢不敬者崩薨禍福多不告赴考之于經
既無其事而簡牘之記尚存左氏因經立傳廣記而備
言之采簡牘為傳以補經所未備者上稽周公之典則
有不告不書以懲不敬之旨知皆仲尼因之以示法戒
者故往往發明其義用以為例也隱元年傳曰紀人伐
夷夷不告故不書僖九年傳曰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

令不及魯故不書二十四年傳曰秦伯納重耳不書不告入也使殺懷公于高梁不書亦不告也襄十年傳曰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哀元年傳曰吳入越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左氏反覆申明二凡之意以見諸有傳無經之事皆以不告故爾天王十二而不書崩者三楚十二世而不書卒者亦三秦穆之卒鄭昭之弑許莊之奔皆有傳無經邾莒薛宿間書其卒鄧息申隨唐蓼肥鼓之滅咸不見經侵伐會盟襲取奔亡之事經不載

者于傳多有莊十九年二十年二十六年經皆無傳傳
不解經而備記他事是皆簡牘所記丘明采集成傳當
時彼不來告故舊策不書仲尼之修春秋不取簡牘以
補之者以其正合不告不書之例于是因舊以成新也
例言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此互言其告也狄
之伐邢非狄能告克楚之滅庸非庸能告敗但有一告
遂亦書之故傳于吳入越之下兼舉告慶告敗為言以
明諸不書者為其兩不告爾周之王也八百之國來同

然則周公告赴策書之法諸侯必盡聞之矣魯秉周禮故舊史所書多合典制晉乘楚檮杌不勝其刊正也聖人所由因魯史而作春秋哉

內諱例

外事不書固為不告矣乃春秋魯史自記國事然亦有所不書何也魯事之不書者有三一者不告廟不書二者非君舉不書三者隱諱不書公行一百七十六而不書至者九十有七夫人之行十二而不書至者十有一

此皆不告廟者也。隱元年傳曰：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公子豫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此皆非君舉者也。坊記曰：善則歸君過則歸己，是隱惡揚善、義存君親也。是以聖賢作法，通有諱例。僖元年傳曰：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諱雖有例，然無定體。或諱大書，小或諱小書。大皆當時臣子率己意而為之。隱在禮，固有掩惡之法。

聖人有時而聽之也不奪所諱亦不為之定制者若每事皆諱則為惡者無復忌憚居上者不知所懲但有小惡即發其短又傷愛敬之義非復臣子之心故諱惡為禮無隱為直二者通之聖人立法以為世教也公羊曰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若然是諱有常準考之於經乃不其然納鼎惡於易田而不諱鼎公入小於公出諱入而不諱孫公羊之說固未安矣諱之法亦不一端有隱約其辭者有避諱其名者有全隱

其事絕不見經者大都有例無凡唯盟扈二傳既稱仲尼之書法復舉凡以申之知亦采舊章以為新意而掩惡隱恥莫非周公之典禮特無一定之諱法爾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曰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傳曰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會盟無功則諸侯不序既以為例矣若非無功之會列國皆在

我獨後至不敏孰甚焉避君惡而畧諸侯猶若諸侯無功者文七年之盟扈是已至十五年之盟扈責在諸侯之無能為雖公不會非公之惡然經文與後至相同左氏復申前例以明非此之謂也僖二年城楚丘傳曰不書所會後也桓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傳曰不書所戰後也於城不書所會之國於戰不書所戰之地所諱不同皆是避不敏矣宣七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傳曰公不與盟以

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會盟同例皆用此法同
為諱君惡矣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傳曰不言其來
諱之也僖十七年公至自會傳曰猶有諸侯之事焉且
諱之也襄三十年會于澶淵宋災故傳曰不書魯大夫
諱之也哀十二年孟子卒傳曰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
諸如此類是隱約其辭也諱奔曰孫諱弑曰薨諱殺未
成君曰卒諱殺大夫曰刺諸如此類是辟諱其名也僖
元年傳曰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文二年傳曰適晉不

書諱之也成十年傳曰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昭十六年傳曰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諸如此類是全隱其事絕不見經也三者之諱法不同總歸諱國惡之義爾成十六年會于沙隨不見公公止皆諱如此不諱者恥輕於執止且晉用僑如之譖非公罪也昭十三年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黑壤并盟皆諱而此不諱者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晉用邾莒之愬非國惡也諸諱之例或本策書之制或因

魯史之文或出聖人之意況後會舉凡而諱惡稱禮故曰莫非周公之典禮云爾

將師例

經之大例君自將者言君不言師隱七年公伐邾之類是也卿將而滿師則師將竝書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之類是也卿將而不滿師則空舉將名宣六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之類是也大夫將而滿師則稱師隱五年衛師入邾之類是也大夫將而不滿師則稱人隱二年

莒人入向之類是也所以然者何也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二千五百人為師五百人為旅用兵多少其數無常重其舉大事動大衆滿師則書之輕其舉衆少故不書旅師者衆也雖復五軍三軍悉皆以師為名義取其衆也定四年傳曰君行師從卿行旅從是以君將不言帥師卿將不言帥旅舉其重者事從可知卿行不合師從若不言師則師不可見卿尊自應書名師文又須別見故將師竝舉也若不滿師卿須自見唯舉將名而已

旅少不足錄也大夫名氏不合見經但所帥實衆師須
自見故畧不言人若不滿師一旅之卒既不足錄須空
舉其將謂之曰人人即大夫身也內之大夫於經不合
書曰我人故直言其事桓二年入杞八年伐邾之類是
也此類顯然易知故傳不發凡言例焉其有不盡然者
亦告辭之詳畧異同非盡褒貶之義文十二年河曲之
戰實晉卿與秦伯也而經書人僖二十七年圍宋楚子
玉也而經書人若此者傳無義例皆彼恥無功以微者

告為是因而書之爾卿之盟會無功則有貶而稱人之
例征伐亦然皆屢發於傳者故可引類而知傳無諸
侯稱人之法未可曲為牽合荆楚僻陋在夷其始也告
命違禮君臣混雜不與中國準成二年以前亦未以入
例也宣二年晉人衛人陳人侵鄭按傳鄭受楚命
伐宋囚華元獲樂呂此晉之不競也趙盾興諸侯之師
將為宋報恥乃畏越椒之衆託辭班師以虛諸侯之望
所以貶而稱人也襄八年鄭人侵蔡陳蔡楚之與國鄭

欲親晉伐陳入之且以東門之怨子產有辭故免於譏
及其侵蔡既無晉命又無直辭且無怨於蔡而輕動寡
謀以啟四五年之弗寧故子國而稱人亦以貶之也莊
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不稱將帥僖二十三年楚人伐陳
得臣不名既尚未以入例皆其告命之畧爾諸凡外域
之事大率舉國言之僖十八年僅書狄人皆緣僻陋不
同於中國也成三年鄭伐許昭十二年晉伐鮮虞或當
日告辭之畧或後人傳錄之闕皆非義例之所在也穀

梁曰其曰晉狄之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以鮮虞為中國其說已悖又何必辯其餘哉左氏不為發例者知非聖人修經之要也是以不庸引近說以亂之

師出例

及伐三

及圍一

及救一

會伐三十六

會侵三

會圍三

會救四

會戰二

以三

次十六

乞師五

宣七年公會齊侯伐萊傳曰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與謀者同志之國彼我之計未成與之講議利害計定而後行之故以相連及為文不與謀而出師者謂不得已而應命故以外合為文二者據魯而言之也公會伐萊而傳以師出示例者君行師從知必有師且例又稱凡蓋通卿大夫之帥師者而統言之焉桓十六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伐鄭春會于曹以謀伐鄭至夏而伐之于例當言及然而書會者鄭厲篡忽納

之非正故諱從不與謀之文也成八年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鄭先謀而不言及者盟主之令上行乎下非匹敵之國非例所及故雖與謀亦悉皆言會也將有侵伐而卑辭借兵于人謂之乞師大之于小小之于大皆書曰乞乞者不保得之辭皆謙辭以偏成其計故悉從不與謀之例與謀必彼此同欲乞則志在乞者晉乞師四固出伯令即成二年傳稱臧宣叔如晉乞師而鞏戰亦不言及謂非謀爾此經書

會及之義也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傳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此經書以之例也小國而用大國之師或匹敵相用欲左則左欲右則右專制其命進退在已故變會及之文而書曰以若伯主之令又非例所及矣莊三年公次于滑傳曰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經書次之例也兵尚神速老師費財故春秋行師三日以上則記其次舍之與信輕碎不書也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以示遲速莊三年公次于滑八年

師次于郎之類是也既書兵所加則不書次以事為宜
非為虛次諸久師而不言次者是也既書兵所加又書
次者義有取於次僖四年遂伐楚次於陘十五年盟于
牡丘遂次于匡是也春秋有書次於事前者次以成事
也僖元年次于聶北救邢之類是矣有書次於事後者
事成而次也襄二十三年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之類是矣隨其事實非義例也公羊曰何為先言次而
後言救君也何為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此皆

臆度不得其實次之為例但記師行非寓褒貶聶北雍
榆傳皆曰禮者善其事非善其次也而於次之一字生
義則溺矣以上三凡稱師明皆為師發例非師出則不
在此例也若公會戎于潛之會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之
及以蔡侯獻舞歸之以次于乾侯之次似此之類不可
枚舉既非戰伐之事不必悉為牽合也遂者兩事之辭
春秋君臣之出因彼及此皆書曰遂記事之宜非例所
加倍四年侵蔡蔡潰遂伐楚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

于紀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桓十八年公會
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如此之類本謀為二
事也僖六年伐鄭圍新城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莊十
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如此
之類本未謀而因事便行也但有兩事即書為遂不別
其本謀與否公羊曰遂者何生事也不盡然矣大夫出
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文八年冬十月壬
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

于暴傳曰書曰公子遂珍之也四日之間不容反報雖
專命而盟患難俱解故不用遂事之文重舉名氏以貴
之公子結本以媵陳而出聞齊宋有會權宜以盟二君
既非君命又失陳好至冬三國來伐無善可褒故不重
書名氏然亦無貶者本欲安社稷利國家也襄十年春
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傳曰書曰遂滅偃陽
言自會也諸遂皆不發傳特於此言書曰者仲尼之所
改也舊史蓋別書諸侯滅偃陽仲尼改而書遂以見因

會滅國用章其失遂事特假文以明事之所因其實善惡繫於事不繫於遂也遂之為文不主於師而師出亦用之且非例也故附諸此

侵伐例

伐二百十一

侵六十

襲一

圍四十四

救二十三

追二

戍三

城六

莊二十九年鄭人侵許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
輕曰襲三者所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周禮大司馬掌
九伐之法賊害賢良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無襲
之名然禮更有七名曰眚曰壇曰削曰正曰殘曰社

曰滅春秋無其事者傳不發凡而滅與入別為例所謂
左氏裁約舊章為文也鳴鐘擊鼓以聲其罪而討之如
是者經書曰伐僖四年齊伐楚傳稱責楚以包茅不入
昭王不復文十七年晉伐宋傳稱討曰何故弑君此類
是矣寢其鐘鼓潛師入境以陵之如是者經書曰侵莊
十五年鄭人侵宋傳稱諸侯為宋伐鄭鄭人閒之而侵
宋僖三十三年狄侵齊傳稱因晉喪也此類是矣倍道
輕行乘其不備而掩之如是者經書曰襲襄二十三年

齊侯襲莒傳稱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是矣公羊曰
猶者曰侵精者曰伐穀梁曰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
木壞宮室曰伐三傳之說不同考之文義左氏為長馬
襄十九年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曰
聞喪而還禮也傳既稱禮然則兵不加喪必有常制得
禮之常雖不待君命可也詳書所至及還善得禮也春
秋書戰敗書執獲書追救書圍入書滅取皆侵伐用師
之事左氏凡例數條以類相從今亦各立為篇以相發

明馬圍救追戍傳不言例統附此篇之內義在不可遺也公羊曰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其說雖近是然戰圍滅入事本不同難以舉為大例且伐取伐圍固多兼言之者既無關褒貶之義亦舊史從告或詳或畧爾環而攻之曰圍聚兵守之曰戍彼此相援曰救繕其都邑曰城敵去而躡之曰追諸皆無例就事立文而已褒譏之義別有所在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傳曰救患也凡諸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桓

為侯伯邢遷如歸善其得禮故詳叙三師傳因發救患之例然美在救患不在於城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傳曰不書其人有闕也此非其貶與救亦美名也文九年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傳曰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此非其貶與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傳曰不言其來諱之也邊竟無備戎來不知故諱不稱其侵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備文以書是無可諱矣圍國者直書圍某莊八年師及齊師圍

邲僖六年楚人圍許之類是也圍邑者書伐某國圍某邑隱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僖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之類是也蓋不繫之國邑無由知伐國取邑者亦然昭二十三年晉人圍郊不繫周者春秋之法大都以名通者不繫之國莊三十二年城小穀傳稱為管仲也而不繫之齊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號邑也而不繫之號成七年吳入州來昭十三年吳滅州來楚邑也而不繫之楚是知春秋有大都通名之例矣隱六年宋人

取長葛長葛不繫之鄭者前年宋人伐鄭圍長葛鄭邑
可知此從其省文而非大都之例也若實非其邑而繫
於其國者則仲尼偶示變例以見義又非書法之常也
襄元年圍宋彭城傳曰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
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十年戍鄭虎牢傳
曰非鄭地也言將歸焉是皆聖人所修特立異文而非
魯史之舊矣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三十年
齊人降鄆閔二年齊人遷陽三者既非大都又無所繫

知皆附庸之國公羊曰於餘丘邾婁之邑也不繫乎邾
婁國之也君存焉爾夫國自為國邑自為邑寧得以君
存而亂其名公羊穀梁又曰鄆紀之遺邑也紀滅已二
十餘年其國不能自存豈得有孤立之邑歷久乃降哉
二家舛謬之說往往而然無怪乎元凱之目為異端也

戰敗例

敗師十六

戰二十三

敗績十五

克一

取師三

王師敗績一

莊十一年公敗宋師于鄆傅曰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
鄆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雋
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此
策書戰敗之通例也敵人未陳設權譎變詐以取勝使

彼不得成列即成列而不得用者亦以未陳為文此年
公敗宋師于鄆昭元年晉荀吳敗狄于大鹵傳皆曰未
陳而薄之是其未成列也莊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待
齊人三鼓氣竭而克之定十四年於越敗吳于檣李使
罪人屬劍詐吳而伐之二者敵雖已陳設權勝之是其
成列不得用也昭五年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傳曰
莒未陳也重發例者嬖君臣之異二十三年吳敗頓胡
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傳曰不言戰楚未陳也重發例

者嫌與陳相涉也兩敵對壘堅而有備權謀槩無所施成敗決于志力於是書戰師徒撓敗若岸沮山崩喪其功績於是書敗績其或未至成敗各自收斂故有言戰不言敗者若夫未陳而書戰及實敗而不書敗皆從告也文七年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諱食言雖夜薄秦師而以戰告故不書敗師而書戰昭十七年楚人及吳戰于長岸吳楚兩敗莫肯以告故書戰不書敗績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上軍成

陳林父乃敗故戰敗兩書也敗皆稱師或稱人成十六年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楚子鄭師敗績師徒未崩楚子傷目而退故指事言之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君雖見執戎馬還淳師實不大崩也二十八年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傳稱左右師潰子玉收其卒而止經書敗績敗多而存少也成十六年楚子鄭師敗績傳稱子反曰臣之卒實奔經不書師敗敗少而存多也內之雄雉才力足以

服衆威權足以自固進不成為外寇彊敵退復狡壯有二君之形克而勝之則不言彼敗績而書所克之名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傳曰如二君故曰克是其事也威力兼備若羅網掩覆一軍盡禽謂之取師哀九年宋皇瑗取鄭師于雍丘傳稱皇瑗圍鄭師壘合鄭師哭是自知盡死無逃遺之路矣使有能者無死是一軍生死盡在宋矣取狀蓋如斯也王者無敵天下莫之得按故其敗也不言戰而直以自敗為文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茅

戎是其事也六者記事之通例內外無復殊稱也公羊
曰內不言敗言戰乃敗矣於乾時則曰不與公復讎也
穀梁曰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直曰敗之兩夷狄曰敗於
雞父則曰中國不敗胡子髡沈子盈其滅乎其言敗釋
其滅也於長岸則曰進楚子曰戰既立異而又曲說以
求通違意以生例用意雖勤不若左氏之彰明矣戰必
由伐故春秋言戰即不言伐伐者討罪之辭若言戰而
先言伐皆罪彼所伐之國我以鐘鼓聲討其罪彼不服

而敢戰用兩書伐戰以深責之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
衛人及齊人戰是也桓十二年及鄭師伐宋戰于宋傳
曰宋無信也彼無信故言伐言戰直書戰于宋者尤其
無信以彼獨戰為文也桓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
郎傳曰我有辭也故不稱侵伐我有辭故不言伐惡其
無禮亦以彼獨戰為文也二者不言及某戰皆不令彼
與我敵所以痛責之焉戰必先期戰地是為戰所桓十
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傳曰不

書所戰後也紀鄭先至期戰公後不及期猶與諸侯共
其成敗故備書諸國而不言地是則為內諱爾夫兵加
於人一也曰伐曰侵曰襲而其狀分焉臨敵一也曰戰
曰敗師曰取師而其狀分焉策書如是所以區別其名
昭然可知也而二傳乃於內外夷狄之間立說不亦褊
乎安在春秋為平恕之書耶

執獲例

執君十三

執臣十

執行人六

執單伯子叔姬各一

君滅一

獲君一

獲臣五

得一

獻捷二

歸俘一

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傳曰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執者討罪之辭也春秋執君十餘事或名或否非例所加而例唯在乎執者之所稱天生民而樹之君俾司牧之以為民主若乃肆於民上人懷怨讎諸侯討而執之則從衆討之文稱人以執僖五年晉人執虞公傳曰罪虞且言易也貪璧馬而拒忠諫同於無道及民晉

侯假道取虞而稱人以執是已倘身為不義而惡不及
民雖執之猶不稱人晉侯執曹伯是已諸稱人以執者
未必皆有加民之罪當時赴告欲重其辜多以加民為
辭國史承以書策而簡牘之記具存仲尼因示虛實以
明得失焉僖二十一年執宋公以伐宋宋無德而爭盟
諸侯所疾故不言楚執而總見衆國共執之文以貶之
是又一例爾行人以通兩國之情古者飛矢在上走驛
在下成九年傳曰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是其例也若乃

肆忿遷怒快意使人譬諸豺狼求食而已經於是顯稱
行人以罪執者行人六傳發其三襄十一年楚人執鄭
行人良霄傳曰書行人言使人也昭八年楚人執陳行
人干徵師殺之傳曰罪不在行人也二十三年晉人執
我行人叔孫婍傳曰言使人也因良霄以顯行人之事
因干徵師以示非罪之義因叔孫婍以同內外之稱則
餘三人皆隨例而知矣濤塗甯喜之屬罪在其身鄭詹
行父之流以執政受罪本非使人從實以書皆以罪之

鄭祭仲之如宋也非會非聘於以見誘而以行人應命不能死節挾偽以篡其君此宜稱行人而不稱是為祭仲之罪矣唯王使不在行人之例無論有罪無罪諸侯不得而執是以不稱行人婦人亦無拘執之義文十四年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所執皆非可執直書之而義不可見與執者討罪之名無論執君執臣法當歸于京師蓋諸侯不得相治禮宜天子治之定元年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執人於天子之側以歸久乃歸之京

師故但書所執不書所歸若夫或執以歸或歸諸侯皆非其地或復放之舍之殺之用之皆非其事矣諸如此類傳雖不發例顯書其事而義自明也戰獲之名君死曰滅大夫生死皆曰獲昭二十三年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鬻傳曰君臣之辭也此其例也國君社稷之主與社稷宗廟共其存亡者也而身死於敵國國雖存亦書曰滅胡子沈子之滅傳曰吾君死矣是已諸以戰傷死者雖敗而不見禽

故不書滅也至夫國亡君存雖出奔若以歸亦皆書滅但彼滅文在上此滅文在下爾通戰敗滅入之間君而被禽在外則曰以歸在內則曰以來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哀七年入邾以邾子益來是也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晉侯背賂無親愎諫違卜秦人獲之經不書以歸而謂之獲貶從臣下之例也何以知大夫生死皆曰獲乎宣二年戰于大棘獲宋華元傳稱華元逃歸是生獲矣哀十一年戰于艾陵

齊師敗績獲齊國書傳稱歸國子之元是死獲矣然則
獲者大夫之名而加之晉侯豈不謂貶焉貶之所稱豈
得舉為例乎公羊曰君死於位曰滅生得曰獲不盡然
矣定九年得寶玉大弓傳曰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
曰得得用焉曰獲物之成器可為人用寶玉大弓是也
用器物以有獲若麟為田獲俘為戰獲俘即大夫之被
獲者是也軍獲之俘而獻於上謂之獻捷莊三十一年
齊侯來獻戎捷傳曰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

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六年齊人來歸衛俘傳稱衛寶夫敵體之謂遺歸亦遺也遺俘已非禮况又失辭稱獻乎兩者皆譏矣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宋捷非四夷之功其譏已明不言宋者上言伐宋省文可知公羊曰不言捷乎宋為襄公諱也穀梁曰不與楚捷乎宋也義在此而求諸彼其無乃蛇足之說與

滅取例

滅國二十九

大去一

亡一

取國四

滅邑三

取邑十五

入國二十三

入邑四

歸邑田五

墮邑二

取田五

假田一

疆田一

遷十

降二

文十五年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傳曰凡勝國曰

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宣九年取根牟傳曰言易也成
六年取鄆傳曰言易也襄十三年取邾傳曰凡書取言
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昭四年取鄆傳曰言易
也鄆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滅取入三
者言國邑之通例也夫國稱滅邑稱取常也春秋實不
論國邑唯以事之難易為辭蓋典策之舊法焉傳於文
十五年已發滅入之例至襄十三年復發者兵之所加
不可細舉故舉舊策之典以例而言大師陷敵絕其社

稷有其土地謂之勝國則通以滅為文若成師重力雖獲大都得而弗有直以入為辭而已然而國不通邑城不包地滅邑必主大師是故再發例也敵人拒戰斬獲俘馘用力難重雖邑亦曰滅不用師徒及用師徒而不勞雖國亦曰取勝其國邑而不有其地通謂之入莊十三年齊人滅遂僖十七年滅項若此之類是滅國矣隱六年宋人取長葛十年取郟取防若此之類是取邑矣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昭十三年吳滅州來是滅邑

矣根牟鄆郛是取國矣郛缺入蔡之類是入國矣成七年吳入州來之類是入邑矣故曰三者言國邑之通例也傳發取例者四而皆言易於鄆發凡又言不用師徒不用師徒即易狀也例言克邑而鄆郛根牟皆國知國邑同稱矣取例之四發者郛用師徒鄆受潰叛鄆為附庸根牟為夷四者各不同故事事明之郛為小國非邑非夷因以凡例附之也取鄆之例云不用師徒何以知用而不勞亦曰取乎鄆邑也又叛而來雖解甲戢兵可

以坐收其利若諸國之內各有君長僖三年徐人取舒舒又蠻夷之大者也曾是不煩一旅可盡以虛言恐喝之乎若是則當書降不當書取矣春秋之伐國取邑者多矣既稱伐當必有師徒焉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宣十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二者於經又顯稱師豈皆整師不用而諸邑望風來附乎故知取之云者或乘其衰亂或受其潰叛或用少師而不頓兵勞力或因伐國而以餘力得邑通謂之取如取如攜言其

易也而不用師徒尤為更易其事亦多有之傳因鄆以申其例其實用師徒者多也取邑既易則取田亦易成二年取汶陽田乞師盟主興兵伐齊得之既難而亦書取者晉使齊人還我魯不加兵是以從易言之爾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我入祊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祊者鄭祀泰山之邑其田近魯許者魯國朝宿之邑其田近鄭而有周公之廟鄭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之宜遜辭以求請釋泰山而祀周公故使宛來歸祊經言

入祊未肯受而有其地也桓元年鄭伯復請卒易祊田實以祊易許田而經書璧假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取祊田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者史策諱惡之辭也春秋之取例有二用之於師則為覆而敗之加之國邑土田皆言易也入例亦有二在於歸復則為國逆施於國邑土田皆弗地也文同義異適乎立文之宜而已諸田之書來歸歸我歸之于疆田皆因史成文詳錄內事無義例也定十二年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季孫斯仲

孫何忌帥師墮費墮者毀其城邑三都彊盛以奪三家之權陪臣執命下陵上替是以仲由墮之孔子不禁帥師登臺僅而獲克直書其事以示三家之彊亦無例也文三年秦人伐晉傳稱取王官及郊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傳稱取朝歌竝書伐不書取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伐取兩書者彼告伐不告取此伐取兩告猶諸伐國圍邑者或書或否非例所加悉從告辭為詳畧爾滅國而虜其君曰以歸其君逃亡曰奔某莊十年

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此類是也若不言以歸又不言奔蓋其君死矣就事而
書皆非義例唯秦人取梁仲尼以變文貶之僖十九年
梁亡傳曰不書其主自取之也作事不時則怨讟動於
民梁伯虛興無益之功詐稱無害之寇盪百姓而啓大
國之心亡徵已先兆矣以自亡為文非取者之罪也莊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傳稱以國與季社稷有奉故不言
滅不見迫逐故不言奔不忍屈辱自違其國大去者不

反之辭時史據實而言仲尼因之傳無書曰故書之文
知非聖人新意矣春秋之例滅同姓者書名僖二十五
年衛侯燬滅邢傳曰同姓也故名斯其例也滅國已非
而親親相殘為惡尤甚故斥名以罪之也僖五年晉人
執虞公方示罪虞之例且晉人修虞之祀歸貢於王是
以免於滅同姓之譏二十六年楚人滅夔夔有不祀之
罪親親已絕是以無貶襄六年齊侯滅萊萊人恃謀不
會齊命齊侯遷萊于郟未絕其世故亦無譏也入既以

弗地為例故其國雖絕亦止曰入僖三十三年秦人入滑傳稱滅滑而還不有其地也閔二年狄入衛哀八年宋公入曹據傳皆滅國取地而皆不書滅何也狄無文告衛之君臣盡死齊桓公欲以存衛播告諸侯言狄已去不能有其地矣故不書滅而書入曹人背晉奸宋宋師致討既還而詬之怒而復反遂以滅曹滅非本志故以入告也公羊曰諱同姓之滅也何諱乎同姓之滅力能救之而不救也夫前此有力而不救者多矣何故不

譏至此而式微已甚何力之有哉徙其民人曰遷脅而服之曰降僖元年邢遷于夷儀三十一年衛遷于帝丘成十五年許遷于葉昭九年許遷于夷十八年許遷于白羽定四年許遷于容城哀二年蔡遷于州來皆彼所欲遷故以自遷為文莊元年齊師遷紀邢鄆鄆十年宋人遷宿閔二年齊人遷陽皆迫而遷之故以齊宋為文也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彼畏而來降也三十年齊人降鄆此遙以兵威迫之也此皆據事以書

非例也世之治也八柄之權掌於大宰九伐之法統自夏官治之不能不亂也周公爰立滅取之名以為策書之法然而典策有其號周官不備其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聖人惡之久矣曰遷曰降雖典策亦無其例總皆亂世之事春秋之於爭國攘地未見有善文也齊襄偪紀而公羊大其復讎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

左傳事緯前集卷三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左傳事緯前集卷四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錄監生臣李逢堯

欽定四庫全書

左傳事緯前集卷四

靈璧知縣馬驥撰

左氏辯例下

蒐狩例

蒐五

狩四

治兵一

大閱一

焚一

矢魚一

觀社一

周禮大司馬之職曰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爾雅曰春獵為蒐夏獵為苗秋獵為獮冬獵為狩出為治兵入為振旅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凡此皆教戰田獵之

大畧也古者教戰田獵事本相因國家雖安忘戰必危是以四時之隙咸用舉事其禮不同故其名亦異周官大閱狩田之法特詳於三時蓋亦因農隙之宜以大習武備也治兵振旅即秋春教戰之名而傳稱三年者然則四時講武之外復三年而大舉亦猶常祀之外復有禘祭爾教戰近於習殺故繼之以田獵田獵患其盡物故約之以三驅農隙而舉非黷武也鳥獸之肉以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以登於器非禽荒也田獵既有常時復有常地天子必於王畿

諸侯必於封內擇山澤不毛之地近國之隙地而為之
傳稱鄭之原圃秦之具圃是其類矣春秋二百四十二
年魯之蒐苗獮狩必且甚多苟非失時違地則為國之
常禮例皆不書經之所書止蒐狩數事而已皆譏也桓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傳曰書時禮也三代異正朔而
夏數為得天是以政令治教猶用夏時春秋之正月實
周禮之仲冬故傳以得時為禮然而猶書者郎非狩地
而狩之故書地以示譏若于禋于紅比蒲昌間同有非

地之譏矣何以知書地之為譏乎隱五年春公矢魚于棠傳曰非禮也且言遠地也陳魚而觀既非田獵之常傳以非禮釋之其譏已明而復曰言遠地則於于棠見之且天王河陽之狩傳亦釋其非地是知書地者皆譏辭矣諸蒐皆言大蒐昭八年秋蒐于紅傳稱革車千乘而經特不言大若此者非關褒貶之要亦仍舊史為詳畧爾教戰以習戎備欲就尊嚴之處以示威命禮必告廟而行莊八年春王正月甲午治兵傳曰治兵于廟禮

也是已治兵不於仲秋而無譏者申明號令將以圍郟
雖非因獵而舉猶以合禮為宜亦如備難之城不復以
時律之者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亦以懼齊之故是
以無貶非其類與桓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按爾雅
火田為狩在古亦有此法彼但放火燎草守其下風而
已今則盡焚一澤故特書焚以譏盡物禮天子不合圍
諸侯不掩羣羣且不取而乃焚澤況咸丘又非地乎春
秋蒐閱治兵皆不書公定十四年秋大蒐于比蒲邾子

來會公公實親在而經不書何也諸蒐之不書公非皆
公不臨之也國之大事曰祀與戎非一人之私事故例
不書公乃怠慢之主比於禽荒其獵也未必因教戰而
行如是者特書公以顯之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越竟而與微者狩必為遊戲之事若如棠觀魚之類爾
但郎禚猶行狩禮故以狩書也公之朝于列國也但書
公如某而不書其事以為國之常事故不書之莊二十
三年公如齊觀社傳曰非禮也魯語云齊棄大公之法

而觀民於社襄二十四年傳云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然則此亦齊蒐軍實聚民於社既非吾國習戎之事而越竟以觀失禮之舉故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特書觀社其譏深矣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傳稱狩于大野蓋得國之狩地故不書地虞人修其常職故不言狩者春而狩又非失時然而猶書者則以獲麟故也麟者仁獸聖王之嘉瑞也明王不作出而遇獲仲尼傷周道之不興感嘉瑞之無應故因魯史而作春秋寓

褒貶以明中興之教所感而起因以為終於是絕筆於
獲麟馬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傳曰晉侯召王
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
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周室之衰久
矣晉侯為會以尊天子而自嫌彊大不敢入朝於是召
王出狩因盡臣禮此其志誠善也但舊史直言召王既
以彰天子之弱又以昭晉侯之失不知名分為重寧使
若王自為出狩因以越竟失地而書失地之愆小而天

王之尊自在且隱其名王之闕以明晉德也傳稱書曰
故書之類皆仲尼之新意而河陽之狩趙盾之弑洩治
之罪皆違凡變例以起大義危疑之理故又顯稱聖言
以昭著其書法故曰春秋之稱非聖人孰能修之

土功例

城二十三

築邑一

築館一

築園三

築臺三

作三

浚一

毀一

莊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傳曰書時也凡土
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
而畢此土功之總例也國家之大城築修作在所不廢

然而慎妨民務必擇農隙之時故為察天星以制常節
焉龍星角亢晨見東方是時禾稼已登三務始畢於是
戒民以土功之事大火次角亢而晨見乃致築作之用
定星昏中遂樹板幹而興作日南至微陽始動農事將
興土功於是乎畢也土功力役之大故書於經隱元年
傳曰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
非公命也然則但出公命得時與否皆在所書矣姑以
城論之桓十六年冬城向傳曰書時也莊二十九年冬

十有二月城諸及防傳曰書時也文十二年冬十有二
月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傳曰書時也宣八年冬城
平陽傳曰書時也成九年冬十有一月城中城傳曰書
時也此皆以得時書也隱七年夏城中丘傳曰書不時
也九年夏城郎傳曰書不時也此皆以失時書也土功
之時本設此節以為農事既閒得用力役若實不病農
雖天象未至亦無所譏襄十三年冬城防傳曰書事時
也是已苟或城實非時自知不可而緩以告廟既以病

民復慢其祖經因依告而書以示其失定十五年冬城
漆傳曰書不時告也是已土功既有凡例而城之時與
不時傳復屢發者何也春秋之於城有二義焉無事備
預則用農隙臨難禦敵則四時皆可傳所重發皆備預
之城也所不發皆禦敵之城也禦敵而城不須待時故
傳不言得失襄十九年冬城西郛傳曰懼齊也城武城
傳曰穆叔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若此之
類直言歸趣或時或否不在凡例之內亦如過雩之外

復有旱雩爾莊二十八年冬築郿傳曰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此別城築之名也周禮四縣為都四井為邑此都邑雖未必為周禮之制大約都大邑小是以春秋所書猶用典策之名在都曰城在邑曰築都之稱城不論有廟與否若城漆是矣漆為邾庶其所以來奔者寧有宗廟先君之主乎若廟之所在雖邑亦曰都尊其號故崇其稱以宗廟而大之也郿本為邑而又無廟是以獨書為築傳因於此

發例例稱凡邑則非他築之例若臺囿與館咸謂之築無大小之異名矣臺囿館之言築創始之辭也延廡南門雉門兩觀之言新修舊之辭也是則其立名之宜也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廡傳曰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春秋分而晝夜等謂之日中馬以春分出牧秋分入廡此周典也今春而作廡既失民務又違馬節二者皆譏故傳稱不時而發馬出入之例諸皆言新作而此言新不言作經闕文爾非例也僖二十年春新作

南門傳曰書不時也凡啓塞從時春秋泛興之役總用土功之時若門戶道橋之啓城郭牆塹之塞皆官民之開閉不可一日而闕又須隨壞時而修之不得用土功之候今僖公無故修飾南門非啓塞之急務傳嫌城門或壞涉於開閉之急故譏其不時因別起從時之例也由此例以推之一切急務皆可從時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王女下嫁不得不築也文十六年秋毀泉臺蛇出為妖聲姜以薨不得不毀也莊九年冬浚洙畏齊

之難不得不浚也及諸禦難之城或春或夏或冬都無
褒譏是亦從時之說而已定二年夏雉門及兩觀災冬
新作雉門及兩觀諸宮之災大室之壞皆不言作蓋皆
從時修之重在災壞故不書作今歷三時而後作是以
別書若夫不急之務遊觀之所自當以土功之限為宜
傳是以於城都築園新殿作南門之下各言得失用以
顯明諸例也昭九年冬築郎園傳曰書時也成十八年
秋築鹿園傳曰書不時也定十三年夏築蛇淵園亦知

其不時矣莊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歲三力役既已極奢又違天候傳不言而自明也魯之役民者三十六而霸者之六城不與焉役而失時固有勦民之害即役不失時然而民力殫矣三時耕不獲一時之息此經之所以悉書哉

災異例

日食三十六

星孛三

恒星不見星隕如雨一

隕石六鷁退飛一

大雨震電一

震廟一

雨雪一

無冰三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一

隕霜殺菽一

雨木冰一

大雨雹三

大水九

不雨七

大旱二

蝻十一

螟三

多麋有蛾有蜚蠊生各一

饑三

有年大有年各一

無麥苗大無麥禾各一

災十一

火一

地震五

山崩二

鸛鶴來巢一

春秋記災異謹天變重民事也人事不修而陰陽沴戾爰有雨陽寒燠之乖震動崩陟之患水旱饑饉之罰蝻螟螽蜚之害在內則為災必書在外則來告必書而日食星變尤其昭昭在上者故事事謹而志之也日者衆陽之會人君之象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歲一周天月月一周天每月一會會常在朔日被月掩則日為之食經不言月食日闕所不見也日月動物雖同行而不必同道歷家所推復有盈縮之異故有積

歲不食者有頰月而食者術存於星臺之官非經所急
經唯據見諸天者書曰日有食之而已若日被全掩則
書曰既既日光盡也日食之書必備朔日甲乙者歷之
紀朔者日月之會日官於日食應記月朔朔有甲乙乃
可推求失則為過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
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鄉
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僖十五年夏
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前止失日

後竝失朔傳是以重發例推此而言諸朔日不備者皆日官之失矣日食雖天變之大然亦厯數之常唯正陽之月君子惡之於是有伐鼓用幣之禮按傳正陽之月當夏四月是為孟夏則周之六月是也莊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正陽月朔陰慝未作陰尤不宜侵陽故諸侯用幣于社社為上公之神是以祈而不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也

此雖書為六月以長歷推之其實七月置閏失所致令
月錯不當鼓而鼓失其時矣鼓當于朝而于社失其處
矣社應用幣而用牲失其用矣一舉三失故傳譏非常
既以明禮因以正時也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
之鼓用牲于社傳曰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
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此正陽之月雖宜伐鼓
然禮有等差不可僭越天子貶膳修省不舉盛饌伐鼓
于社以責羣陰諸侯位卑但宜用幣于社伐鼓于朝而

已今則鼓社用牲有二失焉雖不失常月猶以非禮書也莊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失時違禮可依例而推矣孛為妖星亦謂之彗傳稱除舊布新亦云除穢經雖不言占驗而以妖變非常用是書之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既見而移入故稱曰入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傳稱于大辰西及漢總在大辰之度故曰大辰哀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平旦象星皆沒故不言次此皆據事以書無

義例也昭二十六年傳言齊有彗星而經不書蓋魯不見爾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傳曰夜明也夜中星隕如雨傳曰與雨偕也夜明而常星不見夜半而有雲星隕且雨變異非常故書于經不言石者見星之隕于上不見在地之驗也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傳曰隕星也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傳曰風也隕于地視之則石數之則五隨其聞見先後而書之不言星者止見在地為石不見其隕于上也鷁遇迅

風而退飛過宋國都不與隕石同日故重言是月宋人以異來告是以竝書焉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傳曰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平地尺為大雪霖雪積日書兩日以記其始建寅之月不當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雪陰陽錯行故以時失而書因發霖雪之例然經不言霖知經誤爾雷甚擊物通謂之震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傳曰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隱

惡法所不及尊貴罪所不加而天變震其祖廟聖人因自然之妖章顯其事以感動穢行之人立教亦何深與霜雪寒燠各有定時反則為災隕霜殺物雨雪無冰冬燠而李梅實過寒而雨木冰諸如此類蓋皆以時失書矣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電傳曰為災也然則雨電皆以為災書昭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電當雪而電是亦為災也桓元年秋大水傳曰凡平原出水為大水廣平曰平原猶出水為災可知故經之於水悉以大書之莊十一

年秋宋大水傳稱公使弔焉往弔所以書也二十五年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傳曰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
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此年日食之禮非常而此又非
常因總發天災之例日食大水皆為天災禮當有幣無
牲而魯皆用牲非日月之災不鼓而魯復以大水鼓一
歲而天災二歲失常焉傳是以顯舉周公之典禮也夫
旱即不雨而經何以或書不雨或書旱乎僖二年冬十
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傳曰

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為災也春秋之法雩而得雨書大雩諸經言大雩傳言旱者是矣雩而不得雨書旱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宣七年秋大旱是矣旱而不為災書不雨此年及莊三十一年文二年十年十三年是矣僖之不雨每時必舉首月又書得雨之月文之不雨皆於既雨之後總計前之不雨而書之雖不復書雨事從可知若是者蓋前既具其體例後遂從其省文左氏不發傳以非義例之所在爾穀梁曰一時言不雨

者閔雨也有志乎民也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無志乎民也春秋記天災而穀梁言人事文若一時不雨當以何法書之也哉隱元年傳曰有蜚不為災亦不書莊十八年秋有蠶傳曰為災也二十九年秋有蜚傳曰為災也凡物不為災不書前顯不書之義後發凡例以明諸物皆然螽食五穀螟食苗心多麋害稼皆以為災而書蜚臭惡害人蠲舍沙射影嫌非害稼故於此各發傳也文三年秋雨螽于宋傳曰隊而死也自上而下為

雨故雪曰雨雪雹曰雨雹螽曰雨螽螽死則不為災宋人蓋以為天祐喜而來告是以書經穀梁曰災甚也茅茨盡矣果爾則胡不書多螽而書雨螽乎知不然矣宣十五年冬螽生饑傳曰幸之也是年秋螽至冬而子復生遇寒而死不成為螽既不為災然而猶書者若使早生民困必甚故雖饑猶幸非幸饑也幸螽生爾春秋五穀皆熟書有年五穀大熟書大有年五穀不豐而民困書饑五穀盡無而民大困書大饑若但指所無而不言

饑者皆未至困民也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傳曰不害
嘉穀也今之五月大水殺熟麥及苗而黍稷嘉穀尚可
更種則可以不饑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
于齊傳曰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傳據未糴之時
言饑得齊之穀甦民之困故以告糴為禮終亦弗饑是
以傳言饑而經不書饑春秋水旱蝥螟之災甚多其書
饑者有三而已其餘非盡諱饑也天災物害所指在物
無麥無禾所指在穀饑與大饑所指在民民有菜色道

瑾相望經之所以書饑也天災物害敗稼傷禾經之所
以書水旱蝻螟也亦若旱與不雨之有深淺者僖二十
一年夏大旱傳稱饑而不害此不足以徵與地道安靜
動為失常國主山川崩竭為戾諸書山崩地震皆記異
也昭二十五年有鸚鵡來巢傳曰書所無也此鳥穴居
不在魯界今來而又巢以所無書之不在為災之例矣
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傳曰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
天火曰災春秋之災十有一而火唯此一事餘皆天火

也聖人重天變故特異其名曰災莊二十年齊大災來告以大故書為大公羊曰大瘠也何以書及我也若然則御廩西宮之災亦將曰御廩瘠西宮瘠乎公羊每好竒實未見其竒也成三年新宮災三日哭哀禰廟之災特異其禮經是以善而書之傳稱禍福不告則不書是知外災之書皆從告也莊十一年宋大水公羊曰及我也穀梁曰王者之後也襄九年宋災穀梁曰故宋也僖十四年沙鹿崩成五年梁山崩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

公羊皆曰為天下記災也穀梁曰其志以同日也公羊於宋災既誤為火遂妄為之例曰大者曰災小者曰火穀梁於陳災亦誤為火遂妄為之例曰國曰災邑曰火紛紛穿鑿之說將以何者為適從乎昭九年陳災陳已滅亡降為楚縣而不繫之楚者春秋之書災害皆以所災所害言之梁山沙鹿之崩不繫于晉知陳亦不必繫楚矣宣榭之繫成周則宣榭不能以名通也公羊曰成周宣榭災樂器藏焉爾新周也穀梁曰周災不志其曰宣

榭目之也公羊曰陳已滅矣其言陳火存陳也穀梁曰
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夫曰災曰火何足以
存陳而新周若不災不火將目之閔之之法又於何者
寄文耶春秋燦然明備大義數十而已且因事而明例
豈因例而書事哉左氏親見孔子猶多闕疑不論公穀
乃於數百年之後欲事事揣合聖人之意乎每事而生
異端未免以子之矛刺子之盾矣

奔放例

天王居三

公孫一

夫人孫二

唁三

王臣奔三

諸侯奔十二

滅國奔四

內臣奔六

外臣子弟奔四十七

以地來奔三

放三

叛五

潰四

逃三

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傳曰天子無出書曰天王
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成十二年周公出奔晉傳曰

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諸言出者皆謂出其封疆天子以天下為家本無出封之理雖有出奔之人史不言出示無外也天子所至皆安其居故不言奔而別以居為名尊天子也重發例者所以示君臣之同焉昭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襄三十年王子瑕奔鄭所謂凡自周無出者正例也襄王蔽於匹夫之孝不顧天下之義避母弟難自絕其國故稱出居周公既為王所復而又自出自絕于周故稱出奔皆不應書出而書出所謂

變例也唯天子不言奔王臣及諸侯之君臣則皆書奔
奔者迫逐之名而於內之公及夫人獨書為孫使若不
為臣下所迫逐孫讓而去者為內諱也諸侯之出奔皆
見出於其臣下舊策所書槩舉臣名襄十四年衛侯出
奔齊傳稱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此以
臣名來告之本文也仲尼修史咸示變例皆沒出者之
名而以君自奔為文昭三年止燕伯款出奔齊傳曰罪
之也謂君不能自安自固而至見逐於下所犯實多寧

獨逐之之臣哉臣而逐君其罪已著沒臣稱君所以深著君惡傳發北燕伯款以例其餘經之所書悉如是馬至其稱名與否傳不發例蓋從告而已子朝之亂昭公之逐事既非常大都就事立文難以例舉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所稱之以亦非師能左右之以也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所稱之入亦非國逆而立之入也昭二十五年次于

陽州二十八年次于乾侯所稱之次亦非師出過信之次也二十六年公至自齊居于鄆傳曰言魯地也二十七年公至自齊居于鄆傳曰言在外也已入竟故書至猶在外故書地傳互言以明其義所稱之至亦非告廟之至也所稱之居亦非天王之居也據事而書不得不然若執例以求合盈庭之言寧可盡通哉弔亡之謂唁昭公之孫經書唁公者三詳內事也昭二十五年傳曰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

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公至齊竟齊將來唁公不敢遠勞齊侯而逆之于野井仲尼詳書所次所唁之地合數句之文以見公之先下不於唁生例焉諸國滅而君奔者皆不言出國亡實無所出亦非例也諸侯之大夫迫逐逃亡曰奔受罪黜免曰放奔放情有優劣放為君舍其罪緩步而出較為稍優奔為懼罪苟免奔馳而去斯為劣矣奔放之書各從其實優劣自見襄二十九年齊高止出奔北燕傳曰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書曰

出奔罪高止也實放書奔貶優從劣斯為仲尼新意矣
外大夫之奔放經不盡書何也宣十年傳曰凡諸侯之
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
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違兼奔放而言兩國交
聘往來是臣嘗奉玉帛之使則用以告若其不然恩好
未接不告亦不書也發例言告是策之所書皆從告也
諸侯君臣之奔者於外曰出奔某於內曰來奔來奔則
不言出史氏立辭之宜若來而又奔他國賤不復書傳

稱邾子益奔齊慶封奔楚不見於經是也以地來奔重
在地雖賤必書亦書其地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是也
重在人則止書人文十二年邾伯來奔傳曰太子以夫
鍾與邾邾來奔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故書曰邾伯來
奔不書地尊諸侯也是也奔而書名皆罪奔者之身司
城舉官子哀稱字崔氏書族皆非其罪陳黃衛鱣秦鍼
皆稱弟以罪其兄若無善文者悉罪之矣大夫而披邑
自屬志附他國經書曰叛宋華亥弟辰晉趙鞅荀寅之

流皆與國相距得歸乃復敗則出奔有叛屬他人之意
故皆書叛定十一年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上言某某
入于蕭以叛此從叛可知經省文也襄二十三年晉欒
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帥曲沃之甲以入晉都敗而至
死未附他國故不言叛也叛之賤者不書外而高弱高
豎內而陽虎南蒯皆不見經至如庶其牟夷黑肱傳稱
為三叛人經不書叛則於內不可言叛而來也襄二十
六年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傳曰罪孫氏也叛皆背君

之名衛時無君然專邑背國猶謂之叛蓋仲尼特起之
新意舊史未必以叛書矣潰者衆散流移若積水之潰
文三年伐沈沈潰傳曰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衆
保于城城保于德交相依懷以衛社稷苟無固志一朝
而散如水之潰矣國君而逃師棄盟違其典儀棄其車
服羣臣不知其謀社稷不保其安此與匹夫之逃無異
是以在衆為潰在上為逃以別上下之名也公羊曰國
曰潰邑曰叛夫潰者民散而去叛者舉城而屬他人疆

大夫為之也傳言慶氏以陳叛何必於邑哉昭二十九
年鄆潰公羊曰邑不言潰郟之也君存焉爾公羊每以
君存生例春秋之書曾若是其紛紛哉僖五年盟于首
止鄭伯逃歸不盟襄七年會于鄆陳侯逃歸此所謂在
上之逃也文十年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傳稱麋子逃歸
而經不書公不在次楚人不以告爾莊十七年鄭詹自
齊逃來見囚於齊不能守節而逃以其至魯故本其事
以書於經然而非例所云矣例之潰逃蓋指一國一軍

一邑之內君臣相需為用為變文以別之詹為逸囚無不可逃既非其類焉得混以入例哉

歸入例

歸十五

復歸五

入七

復入二

納七

立二

成十八年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傳曰書曰復入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襄二十六年衛侯衎復歸于衛傳曰書曰復歸國納之也明復歸亦國逆也凡去其國通言君臣子弟之例國逆而立之本無位則稱入有位而復之則稱復歸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若此之類無位者也僖二十八年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若此之類有位者也諸

侯納之有位無位皆謂之歸成十四年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若此之類有位者也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若此之類無位者也身為戎首稱兵入伐則稱復入襄二十三年晉欒盈復入于晉及此魚石是也四者所以明內外之援辨順逆之辭通君臣取國有家者而言之仲尼正魚石衛衍之文以表舊制左氏發凡言例總而明之以著春秋之大例焉在內不可言歸于魯故稱來歸閔元年季子來歸是也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五

國違抗王命以納衛朔朔懼有逆衆之犯以國逆告故
不書歸而書入成十五年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元實國
逆欲挾晉以自助以外納告故不書復歸而書歸春秋
因之以示二子之情也定十三年晉趙鞅歸于晉昭十
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趙鞅因韓魏之請楚比依
陳蔡之餘竝非諸侯之納而書歸者韓魏有耦國之形
陳蔡有復國之端言非晉楚所能制也僖二十八年曹
伯襄復歸于曹雖晉人復之而侯孺愛君以請故有國

逆之辭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本未出竟今始就國羣
下嘉之故用國逆之文皆時史因周典以起時事之情
也傳稱諸侯納之曰歸而經實有書納者僖二十五年
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若此之流皆有興師見納之事
不須例而自明是以但言其納不言其歸春秋諸侯之
外納有三一者言語告請蔡季之類是矣二者興師送
入頓子之類是矣三者所納之君別在他國而伐其本
國令之得入衛朔之類是矣言歸則知為納言納則歸

亦不待言從納者之告則書納從歸者之告則書歸因
事之宜皆非義例之所興也僖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
成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二君皆見執在周事同而文
異者諸侯歸國或書名或不書名或言歸于某或言歸
自某或言自某歸史氏異辭傳不發例例在於歸而已
不在他文也若謂稱所自之國其國有力然楚比無援
于外何以書自晉陳蔡封于楚平何以不書自楚斯非
其明徵與襄二十五年衛侯入于夷儀晉人憫衛衍之

失國使衛分之一邑此非國逆亦書曰入何也入者自外而入之常辭爾春秋之入多矣例唯有二焉施於國邑則為弗地在於歸復則為國逆國逆又以立為例逆而不立則皆非例所及襄三十年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獨還無兵入始為惡非以惡入既不得稱復入入即見殺又非國逆而立之者雖稱入亦自外而入之常辭爾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此雖言入亦難牽合

例言凡去其國明非王朝之制且自周無出焉得有入
知舊典亦不及是也諸納直書納之之事本無分於難
易穀梁曰納者內弗受也此說非也圍陳而納頓子頓
必欲之宣十一年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二
子雖淫道楚匡國賊討君葬上下交驩傳稱有禮誰復
難之昭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傳稱因其
衆也既云因衆明非弗受知穀梁之說未善矣文十四
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直書弗克乃見弗受趙盾

降而稱人是為貶責不於納生義也立者直書所立之人隱四年衛人立晉傳曰書曰衛人立晉衆也晉本國逆宜書曰入于衛仲尼善其得衆故變文以示美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獨言尹氏知非周人所與穀梁曰立者不宜立抑又褊矣春秋立文以明得失左氏發例以正褒貶雖比事可知猶必屬辭而後見之若執曲說以目全經吾知致遠之恐泥

薨葬例

天王崩九

葬天王五

王猛卒一

公薨十一

葬我君九

子卒三

諸侯卒一百二十四

葬諸侯八十七

王臣卒二

葬王臣一

内臣卒三十一

歸内臣喪一

葬外大夫一

夫人薨十

葬小君九

内妃卒三

葬内妃一

王姬卒一

内女卒七

葬内女三

來逆内女喪一

奔喪一

會葬四

歸含贈二

歸祿一

求賻一

曲禮曰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古之制也士庶不得書策春秋唯記王侯內大夫而已魯史自書公薨若鄰國亦同書薨則與已君無別故畧外書卒用別內以自異焉五等之爵在臣子皆稱公春秋於魯稱公書薨於列國稱爵書卒從內辭也列國葬則舉謚稱公從彼臣子之辭也君薨之所當以路

寢為正成十八年公薨于路寢傳曰言道也僖三十三年公薨于小寢傳曰即安也昭三十二年公薨于乾侯傳曰言失其所也春秋十二公其薨于路寢者莊宣成三公而已推例而言文之于臺下襄之于楚宮定之于高寢皆非道矣桓之于齊亦失其所矣傳不言可知也公薨書所者所以詳內事謹凶變隱閔二君身遭弑逆史策所諱是以書薨而不言地若言地則國惡彰是以隱而不書也春秋詳內畧外故列國君卒例不書地至

有卒不在國非地不顯者又須書地以明之鄭伯之于
鄆宋公之于曲棘吳子之于巢蔡侯許男之于楚此類
是也諸侯卒稱名唯天王至尊之極是以敬而不名昭
二十二年王子猛卒傳曰不成喪也未踰年即位不得
稱君故書名又不言崩內君不名若未踰年即位則名
而書卒莊三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未成
君故曰子子者在喪之稱也列國之卒葬得書于經何
也古者交鄰之道有赴告之文有弔臨之節有會葬之

禮書卒赴也書葬會也諸侯之卒或名或否何也古者
同盟之國生有通名之義死有赴名之辭書名從赴也
不書名亦從赴也隱七年滕侯卒傳曰不書名未同盟
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
謂之禮經僖二十三年杞子卒傳曰不書名未同盟也
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
則否辟不敏也此二例者所以明書名與否之義前發
凡以示薨赴之常法後發凡以言雖或違法史亦承告

而書且疑於杞子降爵故重發例焉然則未同盟而不赴名者滕侯杞子此類是也同盟而赴名者隱三年宋公和卒桓十一年鄭伯寤生卒此類是也未同盟而赴名者桓五年陳侯鮑卒十年曹伯終生卒此類是也同盟而不赴名者隱八年宿男卒成十四年秦伯卒此類是也同盟非唯見在位之君若嘗與其父同盟亦應以名赴其子若是者所以繼先君之意敦世好之誼襄六年杞伯姑容卒傳曰始赴以名同盟故也昭三年滕子

原卒傳曰同盟故書名杞與成同盟而卒於襄滕與襄
同盟而卒於昭與先君盟者亦赴以名傳故發例以明
之隱八年蔡侯考父卒知與惠公同盟矣昭三十一年
薛伯穀卒傳曰同盟故書赴例屢發至是又重言者薛
入春秋是始書名傳不嫌重言以申之也盟而以國地
者地主亦列其盟雖大夫出盟亦稱己君以啓神明故
薨皆從身盟之例以赴莊二十一年鄭伯突卒十六年
與魯大夫盟幽也成四年鄭伯堅卒二年公與鄭人盟

蜀也昭七年衛侯惡卒元年叔孫豹與齊惡盟號也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宿為地主君即不出能無大夫同盟乎而宿男之卒不名知是同盟而不赴矣諸侯之喪聞則臨之同盟之喪赴則弔之弔臨事微不書于經而傳可稽也臨者哭臨之也國有親踈以地為差襄十二年吳子乘卒傳曰臨于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于外同姓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是故魯為諸姬臨于周廟為邢凡蔣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臨亦

常典而至是發例者吳始通上國公能體禮傳因詳美之也弔者遣使以弔其生贈者遣使以贈其死先王制禮哀死送終各有常規故葬有定期因其遠近為差用適乎弔贈之節馬喪贈之幣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襚珠玉曰含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傳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是時惠公已葬

仲子未薨王使不當事因貶而名之文九年秦人來歸
僖公成風之襚傳曰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
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秦雖贈不及尸然非方嶽同
盟之國今慕諸夏通敬於魯不譏其緩而以接好為禮
因事之宜爾昭六年杞伯益姑卒傳曰弔如同盟禮也
杞有治田之怨魯不廢喪紀故傳特顯弔例因謂之禮
明禮之有弔也畿內諸侯為王卿士雖爵列五等而以
王臣之故不得外交是以卒不出赴魯不會葬經多不

書文三年王子虎卒傳曰來赴弔如同盟禮也虎同翟
泉之盟實稱王命其卒也彼臣不敢擅赴周王因以同
盟之例來赴于魯天子告臣略不稱爵赴而弔之傳亦
謂之禮明王臣與諸侯同也然則劉卷之書卒書葬可
類推矣昭十五年傳稱王太子壽卒王穆后崩王臣書
卒而王后太子不書蓋不赴爾諸侯敬共王喪弔贈會
葬一無可闕隱三年天王崩武氏子來求賻魯不歸賻
致令來求又不曾葬故不書葬天子之求固非在魯亦

為不共矣特書以交譏之內夫人之喪禮三薨則赴於
同盟既葬反哭於寢卒哭而祔於姑三禮皆成而後備
文以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文姜敬嬴是其類
也其或不赴不祔則死不稱夫人薨葬不言葬我小君
其或不反哭則不書葬蓋薨者夫人之死號小君者夫
人之別稱曰夫人曰薨曰小君三者相將不可離也赴
祔俱廢是謂不成喪則不得用夫人之禮定十五年如
氏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葬定如傳曰不稱

小君不成喪也是其例矣反哭于寢哀之尤極情之最切既葬而不反哭是謂不念其親殆與不葬無異則亦不必書葬哀十二年孟子卒傳曰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是其例矣婦人之義母以子貴雖妾子為君其母遂為夫人適夫人既薨則尊加於臣子而內外之禮皆如夫人矣襄四年夫人如氏薨葬我小君定姒按傳匠慶責季文子以小君之禮不成季孫懼而備禮經得備文以書薨葬文四年夫人風氏薨五

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按傳以含賵會葬為禮此非妾為夫人之證與隱三年君氏卒傳曰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聲子為隱公母宜備夫人之禮然隱公方懷謙讓不從正君之禮故不敢備禮於其母又不敢稱子氏以避正夫人仲子之號經書君氏以別衆妾蓋隱公至義一時之權也夫人與君同體其薨亦必外赴王朝諸侯

若來弔贈會葬亦如人君之禮若是者所以示其敵貴
故春秋贈死有竝施於君及夫人者惠公仲子之贈僖
公成風之祔是已天子於諸侯及夫人之喪應使卿大
夫與其贈葬文元年叔服會僖公之葬五年榮叔歸成
風之含贈召伯會葬是已王朝列國之喪諸侯弔葬各
有常規槩不得親出往會蓋諸侯社稷是守封疆為重
非朝會征伐不得越竟雖天子之喪亦唯使卿共弔葬
之禮而已文八年傳稱穆伯如周弔喪九年經書叔孫

得臣如京師葬襄王是其事也列國之喪在禮竝不使
卿昭三十年傳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
此古制也及其衰也禮過乎重文襄因而抑之故昭三
年傳曰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此
在文襄猶為不煩諸侯然而已過古制矣文六年公子
遂如晉葬襄公卿共葬故名氏見經傳不謂禮昭六年
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此發傳稱禮而
三例竝顯一以示古制二以示他國書葬皆魯人往會

三以示會葬非卿則不書其人左氏之微文以見大例也如此襄三十一年滕子來會葬定十五年邾子來奔喪滕子來會葬弔葬且不使卿况諸侯為之過禮尤甚不言可知成十年傳稱葬晉景公公送葬魯人辱之經是以諱而不書也喪葬之期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傳既已發例矣不及期而葬謂之不懷過期而葬謂之緩慢其月數合死葬之月而通言之經於葬從實而錄是非自明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二月葬襄王是天子七

月也成十八年八月公薨于路寢十二月葬我君成公
傳曰書順也是諸侯五月也應葬之月猶先卜遠日以
示懷親宣八年傳曰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況不及期
是不懷矣不懷之愆顯在可知故傳無所譏唯於過期
之緩者復別類以明之莊三年五月葬桓王傳曰緩也
桓王自桓十五年三月崩積七年而葬也文元年四月
葬我君僖公傳曰葬僖公緩僖公自往年十一月薨中
有閏月積七月而葬也二者皆無故緩慢傳發之以示

天子諸侯之例隱五年四月葬衛桓公傳曰亂故是以
緩閔元年六月葬我君莊公傳曰亂故是以緩衛有州
吁之亂十四月而獲葬魯有慶父之亂十一月而獲葬
二者雖亦過期而國有事難非慢於禮傳發之以示內
外之同其餘或亂或慢可類知矣魯君薨葬多不順制
唯成公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適承嗣是以
傳特稱書順以例羣公之葬法於莊見亂故而緩於僖
見無故而緩於成見順禮得期傳發三者以包羣公之

得失也外葬不書則為魯不會葬內葬不書則為喪禮不成隱十一年傳曰不書葬不成喪也然則閔公亦是不成喪矣吳楚之君爵不過子而僭號稱王其葬也不合典禮魯雖往會經亦不書書葬將舉謚稱王是以避之爾公羊曰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穀梁曰天子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又曰失德不葬弑君不葬滅國不葬夫會葬有制魯史所書蓋記內事奈何舍近而言遠哉諸侯之

葬槩以五月為期而大小之國禮則異制爵五而等三公為上等侯伯次等子男下等僖四年許男新臣卒傳曰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是而有以袞斂許為男爵加一等而葬以侯襄十八年曹伯負芻卒于師定四年杞伯成卒于會彼皆伯爵即當加一等而葬以公傳既發例咸可推類而知曹書于師許不書于師史文詳略非義例之所在也內臣之卒唯以卿禮終者得書于經輦溺及

柔生見經傳死不書卒蓋不得以卿禮終也卿之書卒
又假日以見義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曰春秋不以日月為例而於卿卒
用之者事之得失既未足以褒貶人君又非死者之罪
無辭可寄其文而人臣輕微死日似可以畧故特以之
示例焉君之卿佐是為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疾則
親視喪則親與小斂大斂慎終歸厚之道也初終而不
與小斂情義薄矣仲尼修經特示新意削日以顯其事

用明厚薄以戒將來襄五年冬十有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傳稱大夫入斂公在位此公與小斂經書日之證也文十四年秋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傳曰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為孟氏且國故也敖縱欲棄命卿位已絕感子赦父且逆其喪敦公族崇仁孝備記歸喪恩實加隆雖不與斂書日可矣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成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脈昭二十五年冬十

月戊辰叔孫婁卒二十九年夏四月庚子叔詣卒此數者或公有疾或公在外或卒不在國然而猶書日者非不欲與小斂實則不能君子不責人以所不能是以不削也大夫卒于竟內例不書地定五年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傳稱卒于房而經不書房是矣若卒于外則經須書地于齊于豨服之類是也卿不書葬何也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是以不得見經外卿不書卒何也襄十九年傳稱鄭公孫董卒赴於晉大夫赴不及公史

策所不錄也外卿之葬無書經之例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非禮也卿非君命不越竟季友私交會葬具書其事以顯非禮寧為原仲之葬書哉內女之喪唯為諸侯夫人者書卒書葬恩成於敵體是以與諸侯同例襄三十年宋伯姬卒叔弓如宋葬宋共姬是也既為夫人雖或違棄反在父母之室猶以成人恩錄其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傳曰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成八年杞叔姬卒傳曰來歸自杞故書九年杞

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傳曰請之也杞叔姬為杞故也
逆叔姬為我也女子未嫁不書其卒嫁而來歸猶得書
之杞叔姬是矣宣十六年邾伯姬來歸其後不書其卒
或者更嫁大夫爾杞叔姬之喪終為杞逆故繫之杞子
叔姬已絕喪不復歸故不繫之杞此兩叔姬之別也婦
人許嫁而笄猶如丈夫之冠雖未適人即待以成人之
禮書卒以示非殤但不稱國而已僖九年伯姬卒是矣
倘適非諸侯而嫁於列國之大夫宜從外大夫之比生

記其來死畧其卒蓋以微不足書齊高叔姬是矣列國夫人之卒非內女不錄莊二年齊王姬卒此非內女而特書者王姬下嫁使魯為主是以比於內女之例而書之檀弓云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是其事也四年齊侯葬紀伯姬紀國已滅紀季入鄆齊侯加禮新附攝治伯姬之喪故特稱齊侯葬之二十九年紀叔姬卒三十年葬紀叔姬紀國久亡叔姬執節守義終不改適賢而錄之故仍繫於紀二姬亡國無諡是以但稱伯

叔而已襄三十年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夫人謚從其夫
固周制也猶須臣子加之夫人之喪大夫送葬共姬逮
火而卒魯人愍之而使卿共葬事經書叔弓如宋過乎
禮矣嗚呼周不葬者七王而周衰與魯慢竝見矣魯不
葬者二公而國亂與禮廢竝見矣諸侯之卒或名或否
而列國之敏情著矣大夫之卒或日或否而君恩之厚
薄昭矣有當期之葬有過期之葬有不及期之葬而葬
之得失分焉有天子之求賻有王臣之歸賵有遠國之

歸祿而贈之美惡明焉夫人或薨或卒或葬或不葬而
知當日之所謂適妾焉內女或錄或置或詳或畧而知
當日之所謂尊卑隆殺焉而且天王有時不記崩王臣
有時而記卒諸侯有時不記卒外臣有時而記葬公薨
有時不記地夫人有時而記地大夫有時不會葬諸侯
有時而奔喪聖人因典策以立文用微言以著義春秋
一書無所苟而已抑亦於崩薨卒葬見之矣

刺殺例

刺二

殺大夫三十七

殺不稱大夫二

自外殺二

兩下相殺二

殺子弟六

弑君及大夫三

盜殺三

莊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御寇此春秋國討之文也
國討者稱國稱人以殺而書死者之名明死者有罪國
所共討也國君而殺子弟若死者無罪則兩書以著殺
者之惡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襄三十年天王殺
其弟佞夫傳曰罪在王也此類是已傳言陳殺大子御
寇而經書公子用國討之文何也古者討殺大夫各以
罪狀宣告諸侯慎重刑戮用懲不義晉殺申生傳稱來
告衛殺孔達傳載告辭辭雖不同蓋告其常矣御寇罪

不見傳而經書公子公子者羣子之常稱蓋陳人諱殺
天子不告其罪狀而以國討公子告也大臣相殺若死
者有罪則不書殺者而槩用國討之例文六年晉殺其
大夫陽處父傳曰侵官也是已若死者無罪則兩書名
氏而用兩下相殺之例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是已至夫為賊者衆因亂而殺主名不分故亦稱國稱
人雖死者名氏可知隨而去之以示無罪若弗去則與
國討同例是以不稱其名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傳曰

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言衆以釋殺者之不稱名
言非罪以釋死者之不稱名此變文以見義也士殺大
夫其書曰盜士賤名氏不得見經故不用兩下相殺之
例若不書殺者則又同於國討於是乎書盜以惡之襄
十年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傳曰書曰盜言無
大夫焉若有大夫即兩稱名矣宋人亦非六卿然而不
稱盜者彼鄭賊知為尉止司臣之流因書盜以惡其人
宋則穆襄之族為亂而主名不知莫識所惡夫是以不

言盜爾春秋殺大夫者其事最多傳有例而無凡其國
討稱名之文傳每以書曰發例所謂曲而暢之舉不稱
名為非罪及諸稱名之有罪狀者推以為例而通經可
盡知也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犢卻至十八年
晉殺其大夫胥童傳曰民不與卻氏胥童道君為亂故
皆書曰晉殺其大夫晉厲以私欲殺三卻疑當無罪不
名書偃以家怨害胥童疑當兩書名氏然而竝有罪狀
悉受國討是知死者有罪雖君殺臣若臣相殺皆宜以

國討書矣襄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申傳曰多受小國
之賂以偪子重子辛楚人殺之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公
子申五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傳曰貪也十九年齊
殺其大夫高厚傳曰從君於昏也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傳曰專也二十年蔡殺其大夫公子燮傳曰言不與民
同欲也昭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傳曰懷寵也諸如
此類或死於君或死於同列或死於國人悉用國討書
名之文傳每申明之以著聖人書法也成十八年齊殺

其大夫國佐傳曰棄命專殺以穀叛故也佐本疾淫亂而殺慶克齊以是討之疑於罪不及死故傳明以三罪指之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傳稱孔子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邦之無道危行言孫而直諫於淫亂之朝是以君子不許此則違例起義故特舉聖言以明之也成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山傳曰言背其族也蕩山宋之公族還害公室故特去族以著其罪襄二十三年晉人殺欒盈傳曰不言大夫言自外也三十年

鄭人殺良霄傳曰不稱大夫言自外入也二臣自外犯君非復大夫故不書大夫以絕其爵此二者又國討之變文也經書其者皆謂其身所有是以臣曰弑其君君曰殺其大夫殺其子弟君與大夫皆國人所有是以稱國稱人亦竝言其焉唯兩下相殺特不言其蓋死者非殺者所有王札子殺召毛是矣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孔父言其據君為文謂督弑其君及君之大夫也仇牧荀息同此義也三子與君同難可謂

義矣然既無稱官之褒復不去名以示非罪而皆不免於稱名若是者何也孔父內不能治閭門外取民怨身死而禍及君仇牧不警遇賊無忠可褒荀息從君於昏期在復言三子固有取死之道也三子之所以無善文爾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自外而殺非殺其臣故但書名氏傳言楚子而經書人人者衆辭討賊之文也襄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此亦討賊但衛人自討其臣故仍書其大夫諸放殺執獲他國之臣皆不言某

國大夫人臣卑賤爵號不足特通是以沒其大夫空書
名氏昭八年殺陳孔奭是其類矣諸書大夫而爵實卿
司馬司空之類則以官言之文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
馬傅曰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春秋之例書爵非褒
而書官為褒公子印無罪故不書名又稱官以貴之此
夫人殺之而經書人者夫人尊與君等既非兩下之比
夫人不得通告鄰國是以於上稱人於下去名明非國
討之文也春秋以名氏見經者大都其爵皆卿唯公子

為亂見殺不在此例莊九年齊人取子糾殺之昭十四年莒殺其公子意恢糾實齊人來告使魯殺之時史惡齊人譎求管仲非不忍其親是以極言取殺以章其事意恢為亂故用國討之辭福莫大于享國有家禍莫甚于骨肉相殘春秋於公子取國及為亂見殺者亦皆書名不必繫於為卿也昭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傳曰罪在招也招與公子過為亂殺偃師而立公子留及楚人殺于徵師公子留出奔招乃歸罪於過而殺

之楚師來討得免死罪以放于越然則是招為從罪也
舊史必書過為首惡仲尼特以為罪在招而書之世子
猶為人臣故從兩下相殺之例招雖為亂而未嘗推刃
於兄經存其弟罪固亞於叔段矣二十年盜殺衛侯之
兄絜三十一年傳曰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
不義也齊豹為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曰盜
盜者士殺大夫之稱齊豹大夫貶從士例所謂求名不
得者春秋懲惡勸善之旨乎內殺大夫其書曰刺僖二

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畏晉殺戍而以不卒
戍告楚恐不為遠近所信故顯書其罪于策成十六年
刺公子偃此為內事直書其刺而已刺者取周官三刺
之法示不枉濫春秋為內諱之舊文也推此諸例春秋
之義備矣公羊曰宋人殺其大夫何以不名宋三世無
大夫三世內娶也司馬何以舉官宋三世無大夫也穀
梁曰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夫既曰其大夫矣何以謂
之無大夫春秋之君而不君者衆矣何獨於宋稱官哉

國討之例或稱人或但稱國原無二義賤者書盜原有定名穀梁曰稱人以殺殺有罪也稱國以殺殺無罪也公羊曰大夫弑君稱名賤者窮稱人大夫相殺稱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稱盜如信稱國為殺無罪則子反覆師里克作逆皆在可赦既以弑君賤者稱人盜殺蔡侯又謂賤乎賤者使此賤乎賤者而殺大夫復當以何者命之哉且殺大夫而稱盜已為極賤而大逆弑君反從末減而稱人乎吾所由擯二傳而力尊左氏者以此

類也夫

弑戕例

弑君二十三

內書薨二

外書卒三

內未成君卒二

外殺未成君三

闕弑一

盜殺一

戕一

自外殺四

宣十八年邾人戕鄆子于鄆傳曰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弑戕皆謂殺之此內外之異名也臣子之於君也當親而尊之畏而愛之而敢肆志不義加害元首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由來者漸矣雖有無道臣罪之別義取於積微而起通謂之弑避惡名也戕者卒暴之稱

國君宜重門守險用戒不虞而輕近暴客變起倉卒故謂之戕二者因事立文傳發凡言例以明周公典策之書法焉春秋弑君多矣戕止一事若人君戰死於敵又應書滅戕獨為在國見殺者立名是以於此示例也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傳曰權不足也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此特為弑君發例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俾司牧之羣物所以繫命若乃高亢自肆壅塞隔殊羣下絕望是謂獨夫此而被弑實自取之故

但書君名而沒弑者稱國稱人以弑其君言君無道衆
所欲共絕也若君非無道而臣下專逆則書弑者之名
以為首惡以示來世終為不義而不可赦也歸生之傳
為臣發例也文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傳曰君無道
也為君發例也襄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傳曰言
罪之在甯氏也受父命而納舊君疑於無罪故復發傳
以明之三十二年莒人弑其君密州傳曰言罪之在也
例明君臣今乃父子故申言其義以見君父之同左氏

之反覆示例也類如此夫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君固無可弑之理稱君之法亦唯兩見其義以懲後之為君者寧赦臣哉杵臼罪惡及民明年林父討宋猶立文公經於是貶卿稱人深加削責是知亂賊之徒固天下萬世所不容誅矣鄭君夷之弑也公子宋實為戎首反譖歸生懼而從之權不足以禦亂遂為首惡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比非首謀靈王由之以死若舍而弗責則下之徼倖者莫忌故雖脅

立猶以加罪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弑君者實朱毛
陽生然乞迎立陽生子荼見殺禍由乞始故使主名楚
比劫立陳乞流涕歸生憚老皆疑于免罪春秋明書以
為弑主義在無可逃爾宣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臯傳
稱靈公不君於例宜稱君也弑非趙盾而經文不改者
方示良史之法深責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之罪仲尼曰
越竟乃免是盾應受罪矣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
買古者醫不三世猶不服其藥止身為國嗣國豈無醫

乃輕果進藥罪同於弑傳曰書曰弑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是止應加弑矣二者雖原本其心春秋不赦蓋為教之遠防也春秋之法諸侯不受命先君而篡立得與於諸侯之會者則以成君書之被弑被殺書爵與成君等文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是也若未接於諸侯則謂之未列於會不得書爵在國不曰弑其君在外不曰殺其侯隱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莊九年齊人殺無

知昭十三年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桓六年蔡人殺陳
佗是也篡立以列會為成君此列國之制也至於本國
之內策名委質一日事之即君臣之分已定此而殺之
雖不書爵書弑亦不從兩下相殺之例而與弑君同稱
州吁無知皆弑逆之賊故稱人以明其罪楚比亦弑君
者然棄疾圖位以詐不得為討賊則書棄疾以罪之此
雖弑不成君者猶用稱君稱臣之例而已諸侯之嗣立
於先君者未葬稱子既葬稱君其被殺也則依是以稱

之僖九年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傳曰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按傳克殺奚齊于次荀息立卓子以葬克殺之于朝荀息死之卓之死實在九年冬經從赴而書於十年春蓋先君既葬雖未踰年亦即稱君稱弑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舍未踰年而經書弑其君必是齊侯已葬經傳雖不記其葬而以卓子推之斷可知爾春秋弑君及大夫者事本先君而後大夫舊史據實以載其事也

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傳曰君子以
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此實先
殺孔父後弑與夷而經先書君仲尼之變例新意也他
國見弑書弑魯君見弑則書薨而不言所薨之地蓋不
忍言弑復不忍指其僵尸之所但曰公薨而已隱公閔
公是矣未成君者他國見殺書殺在內見殺則書卒以
與善終者等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文十八年子卒傳曰
書曰子卒諱之也是矣文公已葬而子惡書子書卒則

仲尼之新意也。隱閔書薨子般書卒傳，但直言其事而不發明其義，則舊史原有避諱之法。仲尼因而不改也。董狐書法不隱，南史執簡累進，彼志在疾惡，此為國諱。愆聖賢有兩通之意，竝存之而可矣。且諱惡之義，非獨魯史列國亦有然者。襄七年，鄭伯髡頑卒，昭元年，楚子麇卒，哀十年，齊侯陽生卒，三者皆弑而以卒赴史策，因而書之。是彼國皆有隱諱之法，聖人亦不必盡革也。諸稱弑皆臣子加於君父之名，故未成君不言弑，兩君相

殺非下及上故雖已成君亦不言弑非在國見殺故又
不言戕非戰陳見殺故又不言滅如是者皆以殺書昭
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十六年楚子誘戎
蠻子殺之此類是矣諸侯相殺不名而楚子虔書名者
蔡侯被殺羣士多死蔡人深怨楚子而以名赴舊史因
書名以絕之也襄二十九年閻弑吳子餘祭哀四年盜
殺蔡侯申盜賤不得有其君故不言弑其君閻下賤非
士故不得謂之盜二者雖不發傳推尋義例皆可知爾

經之書弑書殺者或舉國或舉人或書地或不書地或書名去族或備書名氏經多參差傳無義例然則事有異同赴有詳略非聖人修經之要也例唯有稱君稱臣之別而已春秋之亂極矣上無北面之尊下無奉身歸命之義禍亂一構大逆隨之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也春秋之所以作哉

孤經例

昭二十二年王室亂不言為亂之人而直書亂豕叔鞅

之言也傳稱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是時是非未明故但以亂書他國皆待告而書而此不待告者亂在王室聞之即登史策見魯人之重其事也莊十六年齊人殲于遂閔二年鄭棄其師齊玩無備故以自盡為文鄭人遣師弗召衆潰帥奔故罪歸鄭國二者時史即事或從赴告傳是以不顯義例也定五年歸粟于蔡蔡為楚困魯歸之粟傳稱周亟矜無資書有禮也桓六年子同生傳稱以大子之禮舉之以備禮書也書其始生故

不稱大子既生之後適妻長子於法當為大子故舉以大子之禮十有二公唯莊為然文哀之母未知適否且其父未君而生之雖適亦不書據公衡之年成公又非穆姜所生縱為適長而不用大子之禮亦不書故經但書子同而已穀梁曰疑故志之文姜歸魯三年而生子何疑之有且豈未修之經而志疑則史為不法已修之經而志疑則聖人必削之矣是豈可以說經哉莊二十二年肆大眚赦有罪也大眚且肆小罪可知易云赦過

宥罪書云青炎肆赦盪滌衆故以新其心國家有時而
用之非制所常經是以書穀梁曰為嫌天子之葬也謂
文姜罪應誅絕嫌於天子許之葬赦而後得書葬夫諸
侯之淫亂不逞者列國皆葬何獨於內而責文姜莊公
生不能正其母豈死而忽疑其葬且天子微矣寧能制
天下之葬不葬哉穀梁之說未足信矣襄十一年作三
軍昭五年舍中軍記軍制之變私家之彊也魯本二軍
盡屬之公有事則三家更帥季氏欲專其民人乃作三

軍三家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孟氏取子弟之半而餘歸公室叔孫臣其子弟以父兄為公臣及其舍之也仍用二軍而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但貢于公而已如是則三家愈專公室愈弱矣公羊曰三軍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舍中軍復古也穀梁曰諸侯一軍三軍非正也舍中軍貴復正也公羊以二軍為古穀梁以一軍為正不知魯為大國禮宜三軍自春秋以來畏大國之役而用二軍及公室弱而三家彊乃屢變

軍制以專其權作之舍之無論合制與否要皆假改制之名以利其私也何復古之可稱焉宣十五年初稅畝成元年作丘甲哀十二年用田賦公田之法十取其一借民力而治之故謂之藉宣公履其餘畝復收其十一則為什二矣穀不過藉所以豐財而多取之可乎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丘出馬一匹牛三頭甸出馬四匹牛十二頭長轍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古之制也成公使丘出甲則以甸所賦者取之丘矣丘賦

之法因其田產私財通出牛三馬二故傳稱丘亦足矣
季孫欲令一丘之民既出家資之賦復出田畝之賦較
之舊法倍焉不用孔子之言而卒用之史官是以顯書
于策此三者皆譏重斂也稅畝之行遂以為常故書曰
初丘甲以備齊難暫時用之故不言初而言作甲須作
而賦不須作故書曰用稅畝行而民不堪命矣丘甲作
而民益不堪命矣田賦用而民尤不堪命矣史策所以
詳書而仲尼因之不削與以上諸經傳無凡例復無新

義知皆舊史所書聖人存之而不革者也以一國之史
兼記內外之事兼記二百四十二年內外之事制作沿
革禍福赴告固有事出非常文辭特異者史官載策不
得不備若是者周公之禮經所不能及仲尼之變例所
不須用經是以有孤文遺義也故為之論其遺義也如
此

總論

凡例五十周公之舊典一經之通體也書不書稱不

稱言不言先書追書故書書曰之類二百八十有五
仲尼之新意一事之變例也母弟二凡其義不異故
發凡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經有例而傳無凡者多矣
又不止五十也祝佗曰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備物
典策以命伯禽所稱典策蓋即策書之成法矣韓宣
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所謂春秋
蓋即周公之禮經矣故隱七年傳例曰謂之禮經十
一年傳例曰不書于策首發二凡特舉此文以明策

之所書必遵禮經禮經者何祝佗所謂典策韓宣所謂周禮也左氏為傳雖取典禮之辭以備凡例然而裁約為文不必用其全辭有因一事而兼舉諸例者歸復滅入戰敗侵伐之類是也有就一事而特立一凡者王后母弟女媵臣違卿出竝聘自周無出之類是也有舊文實繁例但言經之所有者郊雩嘗烝不言禘祠地祇是也有舊文本簡因連言經之所無者公侯在喪稱子先言王曰小童是也有經文不具而

例遂因以及之者吳子乘卒而傳發異姓同姓之臨是也有經無其事而傳獨舉其例者分至啓閉登臺而望雲物是也乃復有傳不稱凡實則一經之大例若諸侯五年再朝天子七月而葬國卿不會公侯天子不私求財諸如此類亦莫非周公之典丘明釋經為廣記而備言之爾至夫經之有變例則有故矣十二世之史官未必一法七十國之赴告未必同文然則魯史雖善而不能盡善故魚石以惡入而史不書

復入子家從亂而史不書歸生若此之流違謬實多
孔子悉為依周典而正之乃善惡顯義周典可盡而
褒貶微文周典復不可悉據聖人焉得不有自出之
義乎侵伐有例而齊衛來戰滅取有例而梁伯自亡
齊告以族崔杼不妨書氏董狐載筆趙盾不妨主惡
忠臣可官而不可名天王可狩而不可名於是知聖
人之修經也有依凡之例有違凡之例有魯史之例
有叅酌衆國之例有二百餘年之例有一時一事特

起之例有人所共見之例有大義危疑聖心獨斷之
例左氏所以雜稱二百八十有五之變例杜氏知其
為仲尼之新意也游夏不能贊一辭左氏好惡與聖
人同故獨能窺其大義彼公穀子夏弟子紛紛臆說
大都耳食之學其能合於聖經者十不得一爾故吾
之為辨例也一以左氏為主竊附武庫之末

聖天子或取而立之學宮乎駟不及舌

左傳事緯前集卷四